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27號

原告 統駿開發有限公司

原告 祥駿開發有限公司

上列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黃子嘉

原告與被告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仲介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23,7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0,7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展榮